

「漫步烈嶼徵圖比賽」活動實施計畫

- 一、 活動名稱：「2020 年漫步烈嶼」主題繪畫比賽。
- 二、 活動目的：烈嶼鄉風景秀麗，島上的自然村落都保有質樸、原始的的人文風貌、軍事營區的坑道碉堡、精神標語、車轍道；壯闊奇麗的地質景觀、還有彷彿被時間凍結的聚落風貌，近期極力打造一鄉一特色的芋頭產業與豐富多彩的觀光活動，期望讓烈嶼透過創作，帶動鄉村面貌邁向國際，認識烈嶼之美，推展全民美育及倡導藝文風氣。
- 三、 主辦單位：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 四、 承辦單位：金門縣烈嶼鄉公所觀光課。
- 五、 徵件日期：109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0 日下午 5 點止。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六、 投稿主題：題材以烈嶼鄉景觀、產業（芋頭）、人文、印象等為主題均可。
- 七、 活動組別：①國小組②國中組③高中職組④社會組(含大專院校生)。
- 八、 作品規格：自備畫具、畫材不拘，作品尺寸為 8 開(270mm x 380mm)，以其他格式作畫不予列入評分，電腦繪圖恕不收件，每人限繳 1 張作品，作品不得裱裝，圖畫紙可自備亦可至烈嶼鄉公所觀光課、烈嶼九宮遊客服務中心索取。
- 九、 報名簡章：報名簡章請至烈嶼鄉公所網站或烈嶼旅遊網下載，參賽者應填妥報名表、授權書後與作品送至主辦單位指定地點。
- 十、 報名方式：
 - 郵寄報名：郵寄至烈嶼鄉公所觀光課收（註明參加漫步烈嶼徵圖活動）。

（收件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地址：894 金門縣林湖村烈嶼鄉西路 60 號。

- 親自送件：報名表、作品、授權書封裝送至烈嶼鄉公所觀光課（註明參加漫步烈嶼徵圖活動）。地址：金門縣林湖村烈嶼鄉西路 60 號。

請參賽者務必於截止日期前繳交實體作品，若主辦單位未收到實體作品者，視同放棄比賽。如有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來電諮詢：082-364510 觀光課

十一、評審方式：

1. 由主辦單位聘請美術、繪畫等相關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小組決議，不得有異議。
2. 得獎作品將公告於本所官網及粉絲專頁。

十二、作品評選：色彩表現 40%、繪畫技巧 30%、圖文表現及創意 30%。

十三、獎項內容：

組別	內容
國小組	第一名：獎金 2,000 元+獎狀一紙 第二名：獎金 1,500 元+獎狀一紙 第三名：獎金 1,000 元+獎狀一紙
國中組	第一名：獎金 3,000 元+獎狀一紙 第二名：獎金 2,000 元+獎狀一紙 第三名：獎金 1,500 元+獎狀一紙

	佳作 2 名：獎金 800+獎狀一紙
高中職組	第一名：獎金 5,000 元+獎狀一紙 第二名：獎金 4,000 元+獎狀一紙 第三名：獎金 3,000 元+獎狀一紙 佳作 2 名：獎金 1,000+獎狀一紙
社會組	第一名：獎金 8,000 元+獎狀一紙 第二名：獎金 6,000 元+獎狀一紙 第三名：獎金 5,000 元+獎狀一紙 佳作 2 名：獎金 2,000+獎狀一紙

➤ 領獎方式：領獎日期、方式及地點，由主辦單位通知得獎者，屆時請得獎者參加。

十四、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次參賽作品應出於參賽者之獨立創作，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並未公開發表，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著作權之爭議，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2. 參賽者需以收件當時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活動時間參賽者如有資料變更，請主動與承辦人聯繫確認以維護權益。
3. 參賽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遵循個資法處理，善盡保密之責。

4. 創作版權-參酌 Creative Commons 所提供的公眾授權條款，台灣稱為「創用 CC 授權條款」請以「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授權主辦單位將畫作製作成實體畫冊、文宣、公開展覽、重製、輸出印刷、臉書行銷或其他…方式使用之。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追回已頒發之獎狀與獎金，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徵選者應負完全之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5.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經評審錄取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6. 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另參選作品一律不退件，請參賽者自行備份留存。得獎作品著作權無償歸主辦單位所有，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7. 主辦單位依著作永久性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權利，均不另行通知或致酬，並同意不對本單行使著作人格權。
8. 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將公佈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9. 依中華民國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 千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十五、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本所得隨時修訂公告之，並保有修改、變更及取消活動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本所得保留最終決定權。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甲方（被授權人）：__金門縣烈嶼鄉公所__

乙方（授權人）：_____（著作人）

乙方同意將其擁有著作財產權(如附件)之著作，授權予甲方以任何形式使用該著作，並同意甲方得採用 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台灣 3.0 版授權條款（或增新版本或其他相類似的公眾授權條款），將本著作授權釋出供公眾使用，且永久不得撤回。

乙方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若乙方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而致甲方遭受損害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甲方如因本契約標的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經乙方認可之和解，甲方應賠償該第三人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等）。

乙方同意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甲方所有，不限地域性永久性以重製、散佈、公開、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編輯等方法利用授權人所提供之照片、文字、簡報等，而不生違反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之效果。授權人並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授權人：_____（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授權人如未滿 20 歲需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漫步烈嶼徵圖比賽

報名表

參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社會組			
繪畫主題				
作品簡介 200 字以內				
姓名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連絡地址	縣 市／區 市 鄉／鎮			
E-MAIL				
學 校 所在縣市	市／縣	學校 名稱	_____ ☐ 國小 年 班	